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8

联合检查组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9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6 号和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6 号决议，

重申检查组章程¹ 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检查组 2014 年报告和 2015 年工作方案² 以及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4 年报告的说明，³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4 年报告和 2015 年工作方案；²

¹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9/34)。

³ A/69/747。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4 年报告的说明；³
3. 强调指出检查组在查明参加组织管理、行政和方案方面的具体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出改进和加强整个联合国治理的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方面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
4. 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5. 确认检查组在全系统的成效是检查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6. 欢迎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以及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增强合作、提高成效和效率，而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7. 又欢迎检查组为更好地服务于参加组织和会员国的利益持续开展的改革努力，并鼓励检查组继续努力，包括在选定工作方案主题方面；
8. 还欢迎检查组建立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可能主题名册的举措；
9. 再次请检查组考虑按轻重缓急，确定其工作方案的最佳项目数目；
10. 又再次请检查组在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前尽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报告，以便审议时能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11. 再次请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并说明将采取何种步骤来执行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接受的建议；
12. 再次请秘书长和参加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
13. 重申检查组章程¹第二十条，其中规定，在讨论检查组的预算估计数时，应邀请检查组派代表出席会议；
14. 重申第 64/262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65/270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根据当前制订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的情况，在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明为实施战略有关部分所需的适当资源；
15. 请各参加组织首长充分利用检查组网基系统，并深入分析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16. 欣见网基系统发挥跟踪检查组建议情况的益处和效用，重点指出维持该系统的重要性，鼓励检查组拟订绩效指标，以衡量该系统在跟踪建议方面带来的改进，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